

青岛金瑞山弘宇石子有限公司
石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31日，青岛金瑞山弘宇石子有限公司根据“石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金瑞山弘宇石子有限公司位于店子镇史家村东，总占地面积118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1座车间（1F）、1座办公室（1F）等。主要从事石子加工，年产量约6.6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岛金瑞山弘宇石子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浩宏伟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对其石子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4年2月7日取得了《平度市环保局关于青岛金瑞山弘宇石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4]10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做农肥。

(二) 废气

原料破碎、筛分工序须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520 米处的史家村。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由企业回收综合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0-0056-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气

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杨振风	青岛金瑞山弘宇石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建设单位	王晓增	青岛金瑞山弘宇石子有限公司	主任	
	验收监测单位	付晓东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琦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青岛金瑞山弘宇石子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